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小字第4152號

原告 林芳妘 指定送達：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被告 王譯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，故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參看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押租金新臺幣2萬6000元本息之小額事件，依原告所提出房屋租賃契約第8條約定：「法院管轄：本租約若發生訴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可知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自應優先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兩造均為自然人，非一造為商人或法人，尚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本文規定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江俊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林宜宣